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24. 府訴三字第 10600036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社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054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玩具、娛樂用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（一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

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使○君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超過 8 小時及每週超過 40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三）未依規定置

備○君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（四）使○君於 105 年 1 月 10 日至 22 日

，連續出勤 13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等情事，乃以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6568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

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703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其並未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等規定，乃分別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

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054300 號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

元、2 萬元、9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

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26

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054300 號函

(裁處書)及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045100 號函，因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546045100 號函僅係檢送答辯書之函文，非行政處分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6 年 2 月 3 日以電話向訴願代理人確認，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

38054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

		80 條之 1 第 1 項	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 ……。
18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。	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 ……。
21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 ……。
32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 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與○君調解成立，也已還清該給的薪資；因○君 105 年 4 月份的薪資卡遺失，導致無法計算薪資，期間訴願人希望連絡上○君，非常有意願處理；又因監視器只留 1 週，無法計算清楚給薪資，訴願人不是不給薪，請查明，撤銷裁處書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與○君調解成立，也已還清該給的薪資；因○君 105 年 4 月份的薪資卡遺失，導致無法計算薪資，期間訴願人希望連絡上○君，非常有意願處理，不是不給薪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，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分別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、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負責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

)到職日、離職日，約定工時及工資為何？答：○員 104 年 9 月 1 日到職，105 年 4 月 27 日

離職，約定工時因配合百貨公司櫃位，分 11 時至 18 時，中間休息 0.5 小時；11 時至 21 時

30 分，中間休息 1 小時.....上班 11 時至 18 時者，1 日給付 800 元；11 時至 21 時 30 分者，1

日給付 1000 元.....問：可否提供○員 105 年 1 月至 4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清冊？答：僅能

提供 105 年 1 月、2 月出勤紀錄，3 月出勤紀錄遺失，4 月份出勤紀錄已由○員帶走未交回

公司.....問：○員 105 年 4 月份工資為何？何時給付？答：因○員帶走出勤紀錄，無法計算工資，故迄今尚未給付○員 105 年 4 月份工資。問：○員 105 年 1 月份出勤情形為何？

答：除 2 日、9 日、23 日、24 日、休假日其餘正常出勤，1 日、5 日、8 日、10 日、20 日、2

2 日、27 日、29 日、30 日、31 日工時為 11 時至 21 時 30 分，其餘皆為 11 時至 18 時.....。

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負責人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另依卷附○君 105 年 1 月份考勤表資料記載，105 年 1 月 1 日至 7 日間，其中 105 年 1 月 1 日及 5 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9.5 小時，該 2 日工作時

間均超過 8 小時；又 105 年 1 月 3 日、4 日、6 日及 7 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6.5 小時，1 週正常工作工

作時間為 45 小時，亦已超過 40 小時；又查○君 105 年 1 月 10 日至 22 日間連續出勤 13 日，訴

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及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無法提供○君 105 年 3 月至 4 月份出勤紀錄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1

項、第 5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再查，雇主對勞工有指揮監督權責，對勞工於工作場所內從事之事務應善盡管理責任，尚不得以出勤紀錄遺失為由而拖欠勞工薪資，縱訴願人事後與○君就前開積欠薪資部分經調解達成和解，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，仍難據此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1

項

、第 30 條第 5 項及行為時第 36 條等規定，分別裁處最低額度 2 萬元、2 萬元、9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